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上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表彰工作，以及新创建周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	404000.00	400,463.25	10	99.13%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	404000	400463.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对接媒体发布相关报道，制作宣传品并全部发放，制作双拥模范素材，形成双拥模范案例，争取实现双拥模范的十连冠。				实现双拥模范城十连冠的创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双拥模范案例数量	>=1个	>=1个	10	10	
			双拥模范素材制作量	>=2件	>=2件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范围	12个街镇	12个街镇	10	10	
			宣传方式多样性	多样	多样	10	10	
		时效指标	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模范城创建结果	争取十连冠	十连冠创建成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工作方案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91
----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部队建设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0.00	3961000.00	3,839,885	10	96.95%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0000	3961000	38398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至少1个部队实事项目，按计划开展各类拥军优抚活动，支持部分建设，提升军人的获得感，营造浓厚的拥军优抚氛围。基层部队结对共建。				支持部分建设，扶持1个部队实事项目。开展各类拥军优抚活动，提升军人的获得感，营造浓厚的拥军优抚氛围，开展与基层部队结对共建，创建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队实事项目支持数量	>=1个	>=1个	10	10	
			各类拥军优抚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拥军优抚活动形式多样性	多样	多样	10	10	
		时效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工作开展时间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抚对象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0	10	
			拥军优抚氛围	浓厚	浓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拥军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6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慰问对象人数统计更新 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降低效果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标准的持续适用性	持续适用	持续适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政策性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9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年终一次性 优待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34000.00	133,591	10	99.7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34000	1335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地向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提升帮扶对象的生活水平，降低其经济负担，保证他们不低于当地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准确地向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提升帮扶对象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重点优抚金对象发 放人数	>=50人	>=50人	15	15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的生活成本降 低效果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10	
			帮扶对象的生活水平提 升效果	不低于当地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不低于当地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标准的持续适用性	持续适用	持续适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援助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97
----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50000.00	19240000.00	19,232,548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50000.00	19240000	192325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义务兵家庭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促进当年征兵任务的顺利完成。				向义务兵家庭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户数	<=455人	463	20	2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标准的持续适用性	持续适用	持续适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相关投诉数量	0	0	10	10	
总分						100	100	